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李宜燕

訴訟代理人 吳孟桓律師

林石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凱棠等間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4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49號事件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明定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為確認相對人張凱棠之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期日所自承本院向希望城市社區管理委員會

01 函調資料時，該會有先與其聯絡等情，則該會函覆內容疑有
02 瑕疵等語。查聲請人為上開事件當事人，該事件確於上述日
03 期行辯論程序，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
04 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復無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
05 錄音之情形，其聲請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
06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07 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
08 守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1 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
13 法 官 林晏如

14 法 官 曾明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陳盈璇